**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理臨時人員徵選資格表**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管理辦法

二、職務名稱：臨時人員(臨時隊員)

三、徵求名額：1名。

四、所需條件：

1.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2.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3.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4.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5. 性別不拘，本區區民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地原住民尤佳。
6. 須具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。有普通、職業大貨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
 五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區環境清潔衛生保育工作及垃圾收集清運(本區幅員遼

 闊，應業務需要得調派工作地-含環山及梨山地區)與上級交辦

 工作。

 六、上班時間：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依分派工作需要及區域而有所不同，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加班

 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29,351元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**

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清潔隊鄭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5941741、(04)25941501#506

 聯絡地址：(42441)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。

十一、意者請檢附：

 (1)履歷表一份(詳如附件一)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。

 (2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一份。

 (3)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（含X光透視及驗血）體格檢查表一份。

 (4)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
 (5)身心障礙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

 (6)低收入戶者，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 (7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。

 (8)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影本一份。

 (9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**(不可隱匿歷年紀錄，如有簡略紀載，視**

 **為資格不符)。**

 自**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**起至**5月15日(星期四)**，上班期間早上8

 點至下午5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；臺

 中市和平區公所收發文處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：**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**) 郵

 寄以**5月15日**郵戳為憑，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

 理。

十二、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參加**114年5月17日〈星**

 **期六〉上午10點**面試，**務請註明可達聯絡之電話，**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 (**符合資格者務請於當日10點前至本所2樓會議室報到**)

 **面試順序，依遞件先、後之日期及時間排序。**

十三、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退件。另

 酌增候補備取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〉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僱用：

 (1)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

 者。

 (2)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
 (3)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，尚未撤銷者。

 (4)因案遭通緝在案者。

 (5)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，致無法勝任

 工作者。